

合同编号：

备件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清洁车辆场

乙方（卖方）：兰德凯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5.11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东高井



甲方（购货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清洁车辆场

法定代表人：李洪斌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东高井

联系电话：85765901

乙方（供货方）：兰德凯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桂芝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二层 208 室

联系电话：13501280526

为加强共同合作，确保双方的经济利益，甲方与乙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垃圾清运服务——一场备件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如下，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价格

甲方向乙方采购汽车配件。甲方采购的配件的具体品种、规格和价格以本合同附件为准。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及价格保证

1. 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高标准为依据）。
2. 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3. 乙方保证所售商品价格不高于市场相同或同类商品价格。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当均为原厂配件，满足车辆使用要求。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当是全新、与新车总装时一致的原装配件。乙方在提供产品时，应当一并提供装车配件采购渠道证明。
6.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为优等品，符合国家现行生产的有关标准，甲醛含量等环保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环保检测标准。

7.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应良好，内容物无变型及肉眼可见损坏，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8.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的合法采购渠道，不能供应假冒品牌产品，且保证甲方不会因购买、使用产品而导致任何第三人以侵犯其专利、专有技术、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为由提起涉及甲方的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程序。如有此类事件发生，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可能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三、产品质保期

1. 乙方所供货物有厂家质保期限的按厂家的质保期限。

2. 没有注明质保期限的，乙方承诺所供货物的质保期限为1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乙方应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售后服务热线或专人专线服务电话。在接到甲方维修需求后，应尽可能赶到现场。

4.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因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保证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自行承担修理、调换退货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供货方式

1. 甲方根据需求，通过电话、传真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接到订单后，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准确将货物发送给甲方。乙方如需外购订货时，到货时间须向甲方说明，并征得甲方认可。出现超期供货现象，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时，应根据乙方清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逐一验收，并在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向甲方结算货款的依据。如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与订单要求不符时，应封存货物及时通知乙方解决或做退货处理，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及运输方式、费用

1. 乙方对所供的货物应选择适合的包装，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包装费用及运费由乙方承担。

2. 运输方式由乙方选择，但应保证甲方的时间要求。乙方自行承担运输费用。
3. 乙方应当具有充足的配件库存，具有固定存储场所或大型仓库、库房，面积不少于 2000 平米。
4. 乙方每日配送一次，时间为上午 8:00 前（非工作日除外）（如特殊情况，为保证甲方需求，按要求免费增加配送次数）。
5. 如因天气、季节、突发性灾难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修改订单。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订单或运输时间。

六、货物的价格与结算

1.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6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履约担保，银行保函应符合甲方要求：（1）履约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与履约保证金金额相等，应为本合同签约金额的 10%；（2）担保期限自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3）担保期间，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可直接根据《履约保函》向担保人提出索赔，要求担保人按索赔金额直接向甲方支付；（4）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保函，只要甲方书面提出索赔，银行审查合同履行情况单据相符，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银行将凭甲方的违约通知立即按通知中规定的方式支付给甲方；（5）保函项下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将来发生的税费、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保证金中扣除；（6）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且为不可撤销。
2. 乙方每次按照甲方采购物品清单，提供物品的价格，应不高于同种类、同批次货物的价格，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
3. 货款的结算：按照采购实际数量每月结算，甲、乙双方按统计共同签署的供货确认书，核对无误后，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应支付的货物品名、规格、数量及价款，

乙方按照双方签字确认的付款金额开具正式发票，开票税率为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及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财产和人身损害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甲方逾期付款达到 30 日的，应从第 31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内容交货，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为每迟延一日，按合同货物总价 2% 计算。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日期提供货物累计达到三次，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向第三方进行采购，超出甲、乙双方商定价格的部分货款，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品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退货、包换或保修，并承担包换、保修、或退货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传真、电子邮件、订单、清单、运单、签单、收据、发票等与合同相关的书证，都属于本合同的附件。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财政备案部门备案留存 贰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十三、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甲方体制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项，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或将本合同项下

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第三方，并由第三方继续与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做好交接、结算工作。已送的货品乙方应保证继续履行质保期义务。

十四、通知：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EMS 快递等书面方式按合同首部所示地址送达对方，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通知若以 EMS 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专人递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因任何一方所填地址不明确，对本合同首部所示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如双方涉诉或仲裁，本合同首部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或仲裁、调解程序中的送达地址。对该地址的送达，无论是拒收或是无此地址等情况，均视为法院或仲裁机构、调解机构已经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陆清迪

2026年5月11日

甲方人

乙方人